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监理

标段编码：JBSZ2501667-05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开标一览表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办法正文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二卷	7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9
第三卷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封面	87
目录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9
（一）投标函	89
（二）投标函附录	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二、授权委托书	93
三、联合体协议书	94
四、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5
五、费用清单	96
六、资格审查材料	97
（一）基本情况表	97
基本情况表	9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7
（附件）企业资质	97
（附件）企业证书	9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8
近年财务状况表	98
（附件）财务状况	9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9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0
（五）信誉资料表	101
信誉资料表	10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1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2
（附件）基本信息	102
（附件）资格证书	102

(附件) 社保	10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3
(附件) 基本信息	10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
(附件) 社保	103
(附件) 业绩	103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4
七、 监理大纲	106
八、 其他资料	107
九、 定标资料	107
第七章 其他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JBSZ2501667-05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5】19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57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6,512,1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地址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本次招标投资估算约6.876108亿元，工程费用约5.861609亿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属于市政综合工程，主要实施以下内容：（1）现状排水管网疏通排查及改造：疏通排查片区龙泰路、龙山南路及周边道路现状排水管道25km，管径d300~d1500，对管道缺陷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修复，长度约500m。（2）排水管道改造：对片区缺失及低标排水管道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对存在雨污混接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26.8公里，其中新建d300~d2000雨水管道19.1km，新建d300~d1000污水管道7.7km。破除道路的恢复标准按照原道路标准恢复，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3）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对排涝能力不足的朱家山河进行岸坡修整加固及河底清淤，长度为5.9km；对排涝能力不足后河进行疏

浚及清淤改造，长度为2.5km；（4）排涝泵站改造工程：对现状排水能力不足的科技路、晓山路、龙山北路等3座排水泵站进行改造设计，改造后的规模均为1m³/s（8.64万立方米/日）。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分中企业业绩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6）投标人请将最新版本的相关证书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书失效，本次投标无效。

（7）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

照、资质证书等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

（8）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11）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中的相关条款。

（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4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是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总监业绩 (0~4.00)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以总监身份自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

			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回弹仪、测距仪、游标卡尺、电脑、打印机的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措施得当； (0~2.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监理单位人员（总监） (0~6.00)</p> <p>（1）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满12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满6年（含）以上12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年限在6年（不含）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2）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得2分，满分2。（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3）总监职称：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道路类（含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机电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2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满分2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7.3 定标方法：票决法；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定标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2) 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指标、业务收入、企业规模，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类似业绩等综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 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专业监理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情形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9月至2026年02月）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管理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①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②监理服务期约570天，本项目监理须无条件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直至通过审计部门审计且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③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地址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本次招标投资估算约6.876108亿元，工程费用约5.861609亿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属于市政综合工程，主要实施以下内容：（1）现状排水管网疏通排查及改造：疏通排查片区龙泰路、龙山南路及周边道路现状排水管道25km，管径d300~d1500，对管道缺陷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修复，长度约500m。（2）排水管道改造：对片区缺失及低标排水管道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对存在雨污混接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26.8公里，其中新建d300~d2000雨水管道19.1km，新建d300~d1000污水管道7.7km。破除道路的恢复标准按照原道路标准恢复，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3）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对排涝能力不足的朱家山河进行岸坡修整加固及河底清淤，长度为5.9km；对排涝能力不足后河进行疏浚及清淤改造，长度为2.5km；（4）排涝泵站改造工程：对现状排水能力不足的科技路、晓山路、龙山北路等3座排水泵站进行改造设计，拟拆除异址重建，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机电安装，改造后的规模均为1m³/s（8.64万立方米/日）。④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 路9号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 创意园C14栋6楼
联系人：	陆灿钦	联系人：	黄倩柔
电话：	025-58867436	电话：	1506227604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http://www.jbnc.gov.cn)（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联系人： 陆灿钦 电话： 025-588674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4栋6楼 联系人： 黄倩柔 电话： 1506227604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地址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本次招标投资估算约6.876108亿元，工程费用约5.861609亿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属于市政综合工程，主要实施以下内容： （1）现状排水管网疏通排查及改造：疏通排查片区龙泰路、龙山南路及周边道路现状排水管道25km，管径d300~d1500，对管道缺陷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修复，长度约500m。（2）排水管道改造：对片区缺失及低标排水管道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对存在雨污混接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26.8公里，其中新建d300~d2000雨水管道19.1km，新建d300~d1000污水管道7.7km。破除道路的恢复标准按照原道路标准恢复，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3）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对排涝能力不足的朱家山河进行岸坡修整加固及河底清淤，长度为5.9km；对排涝能力不足后河进行疏浚及清淤改造，长度为2.5km；（4）排涝泵站改造工程：对现状排水能力不足的科技路、晓山路、龙山北路等3座排水泵站进行改造设计，改造后的规模均为1m³/s（8.64万立方米/日）。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556,852,9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57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要求：<u>企业自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资额或建安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分中企业业绩可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不得有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项目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5）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6）投标人请将最新版本的相关证书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证书失效，本次投标无效。</u> <u>（7）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u></p>
--	--

		<p><u>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u></p> <p><u>(8)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u></p> <p><u>(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p><u>(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u></p> <p><u>(11)因系统限制,评标办法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4中的相关条款。</u></p> <p><u>(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9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4-08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6,512,100元</u></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计费额按55685.29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下浮至70%计算得出6512100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p> <p><u>（2）投标人所报监理费除应包括正常工程监理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u></p> <p><u>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24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7</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不少于：<u>3</u>日</p>
7.4.1	评定分离要求	<p>1. 中标候选人数量：<u>7</u>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u>7</u>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u>5</u>人</p> <p>3.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p>

		4.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不要求
7.4.2	定标方法	票决法
7.4.3	确定中标人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签约酬金总价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0.4、评标方法备注：</u></p> <p><u>(1)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2) 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u></p>	

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

(3) 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

(4) 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5、关于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数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0.6、异议受理：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陆工，电话：025-58865696，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倩柔，电话：15062276042，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C14栋6楼，异议受理方式（线下）：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异议受理方式（线上）：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执行。因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10.7、综合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市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并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不单列，结算不调整，招标人不补偿。

10.8、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0.9、承诺书格式：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7）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投标人（盖章）：日期：年月日

10.10、监理服务期约570天，本项目监理须无条件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直至通过审计部门审计且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7.4.2 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BSZ2501667-05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总监业绩 (0~4.00)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以总监身份自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总监业绩须为总监在投标人单位所承接的项目，否则不得分。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03月0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在3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得4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安费或投资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回弹仪、测距仪、游标卡尺、电脑、打印机的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服务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监理单位人员（总监） (0~6.00)</p> <p>（1）执业年限：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年限满12年（含）以上的得2分，年限满6年（含）以上12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年限在6年（不含）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2）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得2分，满分2。（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3）总监职称：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道路类（含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机电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测量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工程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安全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加0.5分。满分2分。（证书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满分2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3.2	定标办法	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	

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的投标人不足7名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定标方案如下：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定标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2）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综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3）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指标、业务收入、企业规模，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类似业绩等综合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项目团队管理水平：根据拟派团队中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的专业监理人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情形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以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9月至2026年02月）投标人为上述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属于市政综合工程，主要实施以下内容：（1）现状排水管网清疏排查及改造：清疏排查片区龙泰路、龙山南路及周边道路现状排水管道 25km，管径 d300~d1500，对管道缺陷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修复，长度约 500m。（2）排水管道改造对片区缺失及低标排水管道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对存在雨污混接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 26.8 公里，其中新建 d300~d2000 雨水管道 19.1km，新建 d300~d1000 污水管道 7.7km。破除道路的恢复标准按照原道路标准恢复，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3）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对排涝能力不足的朱家山河进行岸坡修整加固及河底清淤，长度为 5.9km；对排涝能力不足后河进行疏浚及清淤改造，长度为 2.5km；（4）排涝泵站改造工程：对现状排水能力不足的科技路、晓山路、龙山北路等 3 座排水泵站进行改造设计，拟拆除异址重建，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及机电安装，改造后的规模均为 1m³/s（8.64 万立方米/日）。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5685.2900 万元（结算时以审计结果计算）。
5.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 其中增值税税率: _____, 增值税税金: _____ 元), 合同监理费率为: __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元。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通过审计部门审计且工程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 2. 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2.2.1 本合同协议书；

1.2.2.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2.2.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2.2.4 本合同专用条件；

1.2.2.5 本合同通用条件；

1.2.2.6 监理投标书及其附件；

1.2.2.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2.2.8 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等监理技术文件；

1.2.2.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2.10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或以委托人选择指定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阶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熟悉施工现场，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各施工单位间的配合以及与周边各方关系；按时组织工程例会，并整理会议纪要。

2、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书面报告业主同意时，应事先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确认。

3、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及项目建设宗旨进行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材料进场、工序等环节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按有关规定采用旁站等方式，把好工程质量关，现场旁站监理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与施工方工作时间一致。组织工程初检，并根据初检结果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督促施工承包单位依约进行工程保修并对保修提出

验收意见。

4、根据委托人要求督促并审核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技术方案，提出经济性的审查意见，并编写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施工质量，通知承包商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6、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实体进度计划和临时设施布置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主要机械设备进场和投入使用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保障性计划），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有效完成其施工进度计划，并对进度不及时的现象，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并采取措施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7、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审查承包商安全保证体系、措施、督促承包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承包商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主方支付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如果承包商安全文明工作不能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或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布停工令。

8、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9、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整理会议纪要。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10、根据委托人要求，定期报送监理日报、周报、月报，记录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或委托人要求，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包括质量分析报告）。建立监理工作台帐制度，及时完成竣工文件。自费向质监站、档案馆等部门提供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要的全部完整的监理资料。

11、协助业主与中标承包商、供货商签订合同，主持与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组织工程技术交底，主持工地工程建设例会等有关工程会议。

12、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和施工能力；审查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是否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审查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13、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时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数量和计价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进行核定，签发相关凭证，保证所签署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做到每月审核施工单位编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的工程价款报表报委托人；负责初审工程结算，并出具说明。

14、监理人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

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人员分工需明确。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现场总监和其它监理人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廉洁执业，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请客、礼品、礼金等利益。

15、参与有关材料、检验其合格证、质保书及试验报告等；对乙供材核定承包人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对于甲供材及甲供乙购材应做好采购前的数量的确认，采购后对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进行把关。

16、组织工程分部、分项的验收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等级要求；审查承包商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等竣工文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审核承包商或供应商竣工或交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评定，督促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及时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交符合备案归档要求的全部完整资料。

17、协调并配合委托人进行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18、监理人须遵守和服从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监理管理制度。

19、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0、其它属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2、建筑安装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

3、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图纸、设计说明书及设计单位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规范；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附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其附件，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等；

5、招标文件和洽商纪要。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指下列但不限于下列：

1、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

- 2、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
- 3、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
- 4、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
- 5、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
- 6、旁站值班不到位的；
- 7、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
- 8、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有权要求工程承包人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返工整改、有权因工程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对承包人违反工程承包合同的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工程量的变更权监理人必书面写明原因递交委托人批准，协助造价咨询人员做好工程施工的计量认定，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计量基础数据、初步计量结果负责；监理人无权对变更子目的定价权；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合同内的总体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监理人有权对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合同；费用的增减以及任何引起费用变化的技术、工艺等文件；工程的延期；发布变更指令；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及技术变更的确认；材料价格及品牌的确定；竣工指令；索赔的支付；分包单位的确认；给参建单位或其人员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追认后方可生效，则该指示于追认日起视为委托人的指示；其他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以及不服从现场管理及不负责任的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后可要求承包人更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监理人进场后 7 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设计交底后 3 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 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三份； 工程项目监理总结及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安排计划，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报送委托人，一式三份。 涉及重大施工事项的需当天发联系单告知委托人。应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专项报告，提交时间及数量符合委托人要求。 施工日志内容涉及工程上的一切事务； 工程量、用工人数、材料型号数量、

工时等。以上资料如果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的，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免费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必须明确施工各阶段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人数、名单及退场时间，委托人将按此进行考核。以上报告均需提供电子版。

1、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项目位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及形象面貌、工程进展图片；

4)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建立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其他。

2、日常监理文件及报告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措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4) 签证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5)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6)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退场前与委托人双方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监理人承诺，如果委托人存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情形的，则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委托人主张违约责任时，监理人仅有权要求委托人依约支付合同价款本金，监理人承诺放弃要求委托人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损失补偿等等）。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1) 本项目监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以监理服务范围内工程经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价款为计费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率计算确定，_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	每季度	支付该季度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合格工程价款*监理费率*60%。	/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竣工资料齐全后	支付至经审核确认的已完工合格工程价款*监理费率*80%	/
第三次付款	结算审计完成	支付至经结算审计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监理费率*97%	/
第四次付款	质保期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无质量问题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1 个月内一次付清(无息)。	

(2)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20191MA1W6GHF5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龙盘路9号

电话：58867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账号：32050159613600000891

监理人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额外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额外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5 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履约担保采用以下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签约酬金总价 10%的汇票、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应谨慎管理和保管，且在监理人服务结束后，监理人均应及时归还委托人。监理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监理酬金 20000 元违约金。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 现场监理人员职业纪律和廉政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2) 合同双方为各自现场人员人身安全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3) 任何需委托人决定的事项，监理人必须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口头请示并在 72 小时内补写书面报告，委托人须在收到报告后 72 小时内（不含节假日）答复，否则视为委托人许可。

4) 所有修改变更、月工程形象进度核定及主材消耗量，均应在每月 25 日前核报委托人，并做为结算资料。

5) 每月进场的地材数量和质量应及时检查核定后报委托人。

6) 监理人接受施工单位宴请的，与施工单位的人员赌博的，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现第二次则建议调换人员处理，发现第三次可终止监理合同，停付余下全

部监理酬金:

7) 监理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遵照委托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监理人人员自身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为在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和监理环境,切实做好本监理工程的安全工作,委托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监理人特此签订监理工作安全协议书。

一、委托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监理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 (6)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 (7)监理人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8) 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9) 监理人有义务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组织召开安全会议。

2、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数人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责任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须承担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并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监理合同段监理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委托人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严格执行监理合同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甲方代表）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附加协议

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1、现场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一周内, 监理人应组成以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的项目监理团队投入工作。监理机构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配备, 并应做到专业齐全、人数足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且满足工程需要, 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省、市监理人员配备相关规定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资格和专业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具有多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具备相应资格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安全监理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且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0 周岁。监理机构人员须身体健康且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2) 本工程施工后, 针对该专业监理团队,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工期情况给予 15-30 天的考核。在此期间内, 如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到场, 现场监理工作混乱, 监理人员无故脱岗等监理工作不到位, 以及监理人未通过委托人考核期要求的情况, 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监理人重新委派的监理人员, 委托人再次进行 15-30 天考核, 仍然不履行职责的, 委托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 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通过考察的总监和各专业监理人员无故不得变更。否则, 将按合同专用条件相关条款处罚。

4)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程师, 一经委托人查实,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罚, 直至终止合同。

5) 监理人必须遵守委托人现场管理制度并执行委托人对监理的考核制度(考核方式由委托人另行发布), 考核情况可作为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付款的依据。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委托人有权罚款、停止办理付款、有权要求更换、增加监理人员, 并有权进行监理费用调整,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人身安全投保, 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 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2、监理职责

1) 监理人对 _____ 项目进行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理。

2) 全过程监理是指对从工程开工准备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日止的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监理, 全方位监理是指依据各相关合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工

工程造价（工程量计量、签证和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初审）进行控制，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工程资料、工程合同执行进行全面组织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各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勘测设计以及相关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协商。

3) 监理人提供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合同、信息等方面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全面协调服务。按照“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

投资控制：通过有效的投资控制工作和具体的投资控制措施，在满足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力求使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进度控制：按照合同工期及甲方同意延迟的工期进行控制。

质量控制：按合同及有关施工图纸、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等进行控制。

安全控制：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安全；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要做到文明施工。

合同管理：对现场的各总、分包商实施合同管理，对现场签证、质量检测报告等形成的施工文件进行分类保存、整理。

信息管理：对项目建设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加工、整理、储存、传递与应用等一系列工作。

组织协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但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监理工作条例

组织与安全工作：

1)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管理过程中必须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秉公办事，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按章处罚。监理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和舞弊行为，否则每次按总监理费用的 5%以内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同时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全部相应损失。

2) 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承包方、分包方、制造方、供货方的宴请及其他高消费活动，经查证除每人每次按 10000 元以内酌情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相关人员的权利。

3) 监理单位没有在规定期限前向业主提供月度工作报告的，酌情处罚；监理单位没有在规定期限前向业主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酌情处罚。

4) 监理单位组织督促不力，影响竣工验收的，按监理费的 3%以内酌情处罚。

5) 实现工程“零事故”的，无扣罚付全额监理费。由于监管不力，发生人身死亡或重大责任事故，按省市相关规定扣除监理报酬，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单位又没有及时指出 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按 50000 元以内酌情处罚。

6) 没有督促施工单位各专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没有督促施工单位各专业建立安全管理方案或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酌情支付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7) 未督促施工单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防护眼镜等）进行施工，每次酌情支付 5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8) 监理未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如采用单跳板、采用不符合要求的跳板、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定)就验收通过而使用，发现工人违犯安全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如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等）而未制止的，发现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犯安全规定(如高空抛物、带手套使用钻床作业、氧气瓶和乙炔瓶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在施工现场吸烟)而未制止的，每次酌情支付 1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9) 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置施工责任牌、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发现现场孔洞、临边等处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根本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而不制止，在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的地方未设置安全标志或安全警示牌(如油库应设禁火标志、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设个人防护用品标志)的，每处酌情支 1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10) 对于忽视施工安全，或对安全监督管理不力的监理工程师，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质量控制：

1) 若因质量问题，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就擅自同意验收，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以内酌情处罚。

2) 由于监管不力，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按省市相关规定扣除监理费，并保留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在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一年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按省市相关规定扣除监理费，并保留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3) 本工程质量要做到预控，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质量验收标准以及预防常见质量通病的措施，无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控制措施，每项酌情支付 3000 元以内违约金。

4) 监理单位对工程各承包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有疏漏或错误，每

项酌情支付 3000 元以内违约金，由此对工程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省市相关规定扣除监理费。

5) 监理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严格核查、或对原材料虚假见证，每项酌情支付 3000 元以内违约金。

6) 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各种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的监督不严、未要求出具核查、试验报告，每项酌情支付 3000 元以内违约金。

7) 监理单位未复查测量控制桩的核查成果、保护措施、平面和高程控制网、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每项酌情支付 3000 元以内违约金。

8) 在隐蔽工程验收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隐蔽工程严重质量缺陷按每项 10000 元以内支付违约金。

9) 未督促各施工单位建立适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质量保证组织机构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0) 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适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的质量控制措施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1) 未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规定的操作程序和施工工序进行施工而影响工程质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2) 无故不参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间的每一个分项完成后的验收认可工作，每一个分项、每一道工序（如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要确定钢筋绑扎固定的位数、数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才能浇灌混凝土）酌情支付 1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13) 未督促实施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抽样检测的项目（如浇灌的混凝土强度是否够，需要从现场抽样到试验室试验，要从现场抽样到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化验）或数据弄虚作假的，每项酌情支付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1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监理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期整改，每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或同样的质量问题出现两次以上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上。

15) 对于忽视施工质量，或对质量监督不力监理工程师，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投资控制

1) 监理对本工程静态投资未加控制，酌情按总监理费的 1%以内支付违约金（因业主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用不予扣减）。

2) 监理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院、施工单位等对施工图进行审查，优化施工方案节约投资。

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有显见的超出投资控制目标的而未指出的，每项酌情支付 5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进度控制

1) 监理单位未及时向业主提供工程形象进度，未及时复核已完工程量、审查施工预算和结算以及承包商工程结算书，视具体情况按 2000 元以内支付违约金。

其它考核：

1) 业主可根据监理单位的履行合同情况和监理考核情况另行酌情奖励有关监理人员（该奖励方案无须经过监理单位同意）。

2) 监理单位在接到业主方工作联系单 6 小时内未执行或未书面回复未执行理由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对要求立即执行的，必须在接到联系单后立即执行，否则每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于监理执行联系单不及时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监理单位未参加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每项按总监理费的 0.5%以内处罚。

4) 监理单位未审核各承包方、分包方和试验方的资质、质保体系和各种证件等，未严格审核工程中的各种方案、措施、质量证明等，未审查工程中的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重大型机械使用鉴定证书、计量器具鉴定证书、特殊工器具使用鉴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每项支付 1000 元以内违约金，有意包庇或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附件 4 监理单位履约考核

定期考核评定等级对应的奖惩措施如下：

考核等级	奖惩措施
优 95分≤得分≤100分	全额支付合同约定当季度（或月度）费用。
	如全年考核均为“优”，公司将酌情向其上级公司通报表扬。
良 85分≤得分<95分	不奖不罚。
中 70分≤得分<85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相应费用（不超过10%），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在下次适当奖励发放。
差 得分<70分	扣当季度（或月度）费用，视整改情况并考核合格后视情况按比例支付。下次考核如为“优”，本次扣发的金额可以奖励发放；下次考核如为“良”本次扣发的金额按80%发放；并向其上级公司通报批评和上报主管部门降低信用等级。
	如连续两次考核为“差”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扣发的费用不予发放。

注：1、履约考核统一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优”；得分在85分（含）至95分的，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得分在70分（含）至85分，履约考核结果为“中”；得分在70分以下，履约考核结果为“差”。2、履约考核分为不定期检查和定期考核。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日常检查、周检查、月检查，由工程部以抽查的形式组织实施。不定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定期考核的依据之一。定期考核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季度或月度）进行，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看台账相结合的方式。3、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当月考核的0分。

**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履约考核评定
标准及记录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1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差		
2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差		
3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	直接定为差		
4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5分/次		
5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中，监理负有主要责任的	10分/次		
6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10~15分/次		
7	被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8	未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的	5分/人次		
9	监理人员编造《监理日志》，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	3分/次		
10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调换手续而调换监理工程师的	2分/人次		
11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	1分/次		
合计扣分				
得分（100-合计扣分）				
考核结果				

考核人员：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五控、两管、一协调，监理人配合委托人协调施工单位的保修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监理人配合委托人进行外部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u>1-2</u>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u>1</u>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u>1</u>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北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监理招标任务书

一、项目建设背景

目前南京北站片区开发建设不断提速，随着区域的发展，片区排水工程建设滞后、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现状河道断面偏小、防洪排涝能力不足，存量管道标准偏低，现状管网破损缺陷等进一步加剧排水问题，导致片区存在积淹水、污水漫溢等问题，严重影响片区居民生活和区域开发建设。

为解决片区排水系统存在问题，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满足片区开发建设需求，亟需对片区防洪排涝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水能力短板、市政管网低效运行等内容进行梳理、排查，并形成问题清单，分析原因，明确改造方向，并分阶段进行整改。

二、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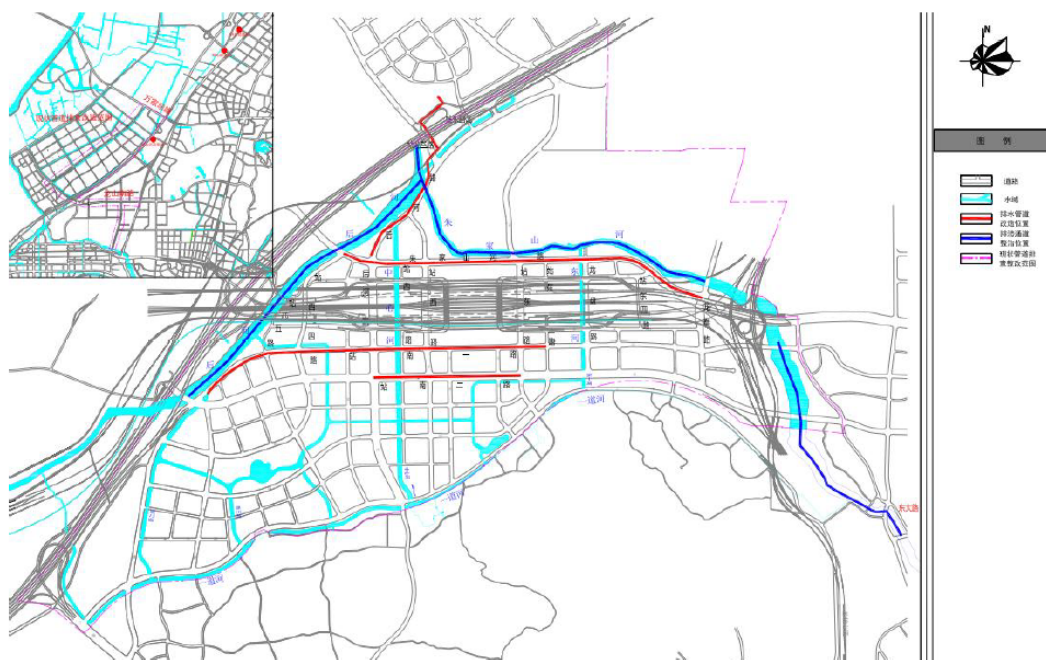
1、工程实施范围

对南京北站片区范围内及周边排水管网进行系统排查、改造，对标准不足和存在雨污混接的排水管道改造；对影响区域排涝的朱家山河、后河部分段落进行开挖和拓宽疏浚，对排涝能力不足的雨水泵站进行改造。

2、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实施以下内容：

(1) 现状排水管网疏通排查及改造：疏通排查片区龙泰路、龙山南路及周边道路现状排水管道 25km，管径 d300~d1500，对管道缺陷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修复，长度约 500m。(2) 排水管道改造：对片区缺失及低标排水管道进行提升改造，同步对存在雨污混接的排水管道进行改造。新建排水管道 26.8 公里，其中新建 d300~d2000 雨水管道 19.1km，新建 d300~d1000 污水管道 7.7km。破除道路的恢复标准按照原道路标准恢复，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3) 排涝通道整治工程：对排涝能力不足的朱家山河进行岸坡修整加固及河底清淤，长度为 5.9km；对排涝能力不足后河进行疏浚及清淤改造，长度为 2.5km；(4) 排涝泵站改造工程：对现状排水能力不足的科技路、晓山路、龙山北路等 3 座排水泵站进行改造设计，改造后的规模均为 1m³/s (8.64 万立方米/日)。



工程位置分布图

三、招标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环境五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四、工程重难点

1、工程涉及管网疏通修复、新管敷设、排涝通道整治、泵站改造等多类作业，监理需确保方案落地，全流程把控质量。

2、泵站扩容与管网系统匹配，监督施工单位全面排查，确保改造彻底，实现雨水和污水有效分流，保障排水系统功能正常发挥。

3、施工空间与周边防护：在朱家山河、后河拓宽疏浚作业中，审查施工场地布置方案，合理划分作业区、材料堆场和通道，设置安全警示与防护设施。严格控制河道开挖尺寸，开展周边建筑沉降监测，防范施工扰动引发的安全风险。

4、朱家山河与后河整治需统筹施工安全、生态修复与水质保护，监理应监督拓宽疏浚作业的空间管控、岸坡生态护砌施工质量，落实清淤防污措施，并保障水系连通性，防止施工破坏区域排涝与生态平衡。

5、监理工作要充分依据建设单位及设计意见，结合现场情况，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6、工程所在区域地质条件复杂，监理应充分结合设计及施工现场条件，完成各阶段监理工作并备案。

五、服务要求

1、项目全过程服务要求

提供监理服务，专人常驻现场监理服务；专人驻点办理各项施工前期及过程手续；解决施工中各类别问题；参与设计变更、签证等管理并提供专业审查意见；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六、进度要求

工程中标后，根据实际开工情况，及时开展项目监理等服务工作。

1、监理进度要求：

- (1) 2027年10月31日前完工；
- (2) 结合项目进度完成各项监理工作及验收手续；
- (3) 根据建设单位及各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或配合完成办理各项工程手续及监理手续。

七、服务费用

根据宁新区管建【2026】28号批复：建设工程监理费用777.44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3	九、定标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承诺书

致南京江北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1)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7）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其他